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，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84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81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271,9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9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47,913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1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349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35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股票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9%；反对9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36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6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13%；反对9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56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9%；反对9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36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6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13%；反对9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56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定价基准日

表决结果: 同意117,495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75%; 反对1,462,18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90%; 弃权16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47,135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92%; 反对1,462,18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077%; 弃权16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118,13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; 反对819,38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; 弃权16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47,77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; 反对819,38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; 弃权16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49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75%；反对1,478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1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92%；反对1,478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4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7)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6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98.9035%；反对1,288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3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30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165%；反对1,288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504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8）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9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10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8,3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859%；反对10,58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9006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1844%；反对10,58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782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11）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349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35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

战略合作协议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1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78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87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349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35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14%；反对8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5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郭佳、郁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